

# 佳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增强水利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制度机制，拓展和细化了公开内容，切实推进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

2025年，我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确保公开工作及时、有效、有序。指定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1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条，为佳县2025年大中型淤地坝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公示；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全面：2025年主动公开信息仅1条，且集中于规范性文件类，对水利项目建设进展、政策解读、民生服务举措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内容覆盖不足，公开范围较窄。

2. 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单一渠道公开信息，缺乏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等多元化传播载体，信息触达率和覆盖面有限。

## （二）改进情况

1. 拓宽公开内容范围：建立信息公开清单化管理机制，明确将水利项目审批、资金使用、防汛抗旱动态、水资源管理政策、民生水利举措等纳入重点公开范畴，每月梳理汇总公开事项，确保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2. 强化公开时效性管理：制定信息公开时限制度，明确各类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全流程跟踪，确保应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发布，提升信息时效性。

3. 丰富公开传播形式：依托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公开平台。线上定期推送水利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线下在服务窗口设置公开查阅点，方便群众现场查询，扩大信息覆盖面。



